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憲裁字第 4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黃富康　　（已歿）

訴訟代理人　　李念祖律師

　　李劍非律師

　　翁國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4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，及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、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第 294 條第 1 項、第 46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4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及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、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第 294 條第 1 項、第 46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；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人民所

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則準用同法第9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。另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復為憲訴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查憲法法庭係先後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108年10月24日及111年6月13日收受本件釋憲聲請書，且系爭判決已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

四、查聲請人已於提出本件聲請後之112年10月17日非因執行死刑而死亡。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主要係就死刑是否違憲予以爭議，而具一身專屬性，尚無從命承受訴訟；是關於聲請人之聲請，即因聲請人已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而於法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蔡炯燉　許志雄　張瓊文

黃瑞明　詹森林　黃昭元

謝銘洋　呂太郎　楊惠欽

蔡宗珍　蔡彩貞　朱富美

陳忠五

（尤大法官伯祥迴避）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	不　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